

法律版

2003年司法考试 必读法条详解

法律考试出版中心..... 组编

在2003年司法考试必读法律法规基础上,进一步对重点法条加以标示和解读,详细阐释考生在法条复习中的常见错误,并附有历年试题直观反映



考点所在,可以帮助考生掌握重点法条,了解历年试题,增加复习的针对性,是考生法条复习和应试备考的必备配套用书。



法律出版社

2003 年司法考试必读法条详解

法律考试出版中心 组编

法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2003年司法考试必读法条详解/法律考试出版中心
组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03.5
ISBN 7-5036-4274-2

I .2… II .法… III .法律解释—汇编—中国—
法律工作者—资格考核—自学参考资料 IV .D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34279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陆远	装帧设计/胡欣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法律考试出版中心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民族印刷厂	责任印制/陶松
开本/787×1092毫米 1/16	印张/33.5 字数/997千
版本/2003年5月第1版	印次/2003年5月第1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电话/010-63939796
网址/www.lawpress.com.cn	传真/010-63939622
法律考试出版中心/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test@lawpress.com.cn	
读者热线/010-63939636 63939638	传真/010-63939650
中国法律图书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传真/010-63939777	销售热线/010-63939792
网址/www.Chinalaw-book.com	010-63939778
书号:ISBN 7-5036-4274-2/D·3992	定价:50.00元

编写说明

每一位准备参加 2003 年司法考试的考生,都清楚法条复习在司法考试中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这不仅因为近几年试卷统计说明,除个别部门法外,90% 以上试题都有直接的法条依据,还因为把握法条特别是重点法条,对学习法学理论知识和提高解题能力都有着至关重要的作用。为帮助考生在应试备考中真正做好法条复习,增加学习的针对性,我们特编写本书。

本书具有以下特色:

第一,对必读法条的选择,建立在 2003 年司法考试必读法律法规基础上。选择必读法条的标准,以重点、常考和具有可考性为依据。

第二,突出重点,兼顾全面。对重点法条加以详解,既解读法条,又阐释考生在法条复习中的常见错误。同时,附有相关法条及重要司法解释,有助于考生全面把握。

第三,每一必读法条附录历年试题,直观反映考点所在,帮助考生熟悉基本命题规律和题型。

第四,本书编写者或是长期从事司法考试研究的专家学者,或是活跃于司法考试辅导领域的知名老师,作者权威,阵容强大。

另外,本书附录必读法律法规提示,对考生深入学习提供引领指示作用。

相信本书可以帮助考生省时高效,事半功倍,全面提高应试能力,成为法条复习和应试备考的必备配套用书。由于时间仓促,书中难免存在不足,尚请广大考生指正。

编者

2003 年 5 月

目 录

宪法编	
宪法	(1)
选举法	(21)
立法法	(3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	(38)
国务院组织法	(40)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	(42)
民族区域自治法	(48)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	(51)
经济法编	
反不正当竞争法	(60)
拍卖法	(63)
招标投标法	(66)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68)
产品质量法	(75)
商业银行法	(80)
证券法	(84)
个人所得税法	(92)
税收征收管理法	(94)
劳动法	(101)
土地管理法	(109)
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115)
环境保护法	(120)
刑法编	
刑法	(123)
刑事诉讼法编	
刑事诉讼法	(187)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编	
行政处罚法	(247)
行政监察法	(252)
治安管理处罚条例	(254)
行政复议法	(255)
行政诉讼法	(26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269)
国家赔偿法	(272)
民法编	
民法通则	(281)
合同法	(302)
担保法	(341)
著作权法	(359)
商标法	(367)
专利法	(377)
婚姻法	(385)
继承法	(389)
商法编	
公司法	(394)
合伙企业法	(407)
个人独资企业法	(413)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415)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418)
外资企业法	(420)
票据法	(422)
保险法	(430)
海商法	(437)
民事诉讼法与仲裁制度编	
民事诉讼法	(445)
仲裁法	(502)
附录:必读法律法规提示	(509)

宪 法

【导读】 自1993年以来,宪法的年均律考或司考分值均为11分以上,其题型从历年来看只限于选择题,从未有案例分析题出现。从法典整体结构看,宪法条文的可考性逐年加强,主要考点集中在第二章“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和第三章“国家机构”上。另外还涉及有关宪法基本原理和宪政基础法理知识,这不是法典本身所能包容的,考生可参考有关教材的论述来掌握。若从具体宪法制度考察,以下几个部分必为司考所青睐: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国家机构;行政区划;历次宪法修正案修正内容。从历届试题考查的知识点来看,对考生掌握法条的精确度要求极高,尤其是第三章“国家机构”选择题部分干扰项的迷惑性极强。为此,考生在复习相关法条时应力求精益求精,努力提高辨识干扰信息的能力。

必读法条 1

第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

社会主义制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根本制度。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破坏社会主义制度。

【详解】

1. 我国国家性质,即国体,国体是指各阶级在国家中的地位。在我国,国家政权属于人民,人民民主专政是直接体现了对人民实行民主和对敌人实行专政的两个方面。宪法《序言》指明,我国的人民民主专政实质上就是无产阶级专政。我国的人民民主专政具有自己的特色,它体现在以中国共产党为领导的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上。人民民主专政制度的阶级结构是:工人阶级为领导阶级;以工农联盟为阶级基础,以知识分子为依靠力量之一;以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为政治联盟,爱国战线的组织形式是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2. 社会主义制度是我国的根本制度。社会主义制度包括社会主义的经济制度、政治制度以及文化教育制度等。我国的社会主义制度尽管还处于初级阶段,但它已显示出了资本主义制度不可比拟的优越性。维护社会主义制度是坚持社会主义道路的具体体现。

【例题】 (1997年试卷一第19题)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的哪项规定充分表明了我国的国家性质?

A.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

B.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

C. 中华人民共和国各民族一律平等

D.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机构实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

【答案】 A

必读法条 2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

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人民依照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

【详解】

1. 政体,即政权组织形式。它与国体有着极为密切的联系。政体与国体相适应,政体是国体的表现形式。在我国,人民当家作主是我们国家政权的本质特征,这就是“国家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行使权力通过选举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人民代表,组成各级国家权力机关,代表人民来

行使国家权力。

2. 我国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们国家的政权组织形式,也是我们国家的根本政治制度。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构成:民主选举人民代表组成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以人民代表大会为基础,组成全部国家机构;统一协调全部国家机构,共同行使国家权力;贯彻一切权力属于人民的政治原则,实现人民当家作主的权利。

3. 应当注意,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基本原则为民主集中制。民主集中制原则的内容包括三个方面:第一,我们的国家权力来自人民,取决于人民;第二,我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是统一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第三,中央与地方的关系是整体与部分间的关系。

必读法条 3

第五条 国家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

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

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必须予以追究。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

【相关法条】《宪法修正案》

第十三条 宪法第五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一款,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详解】

1. 我国的社会主义法制是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意志的体现。在维护法制的统一方面,宪法作为社会主义法制基础的国家根本法具有最高法律效力;在维护法制的尊严方面,宪法和法律具有不可侵犯性;在维护宪法的尊严、保证宪法的实施方面,执政党的组织和党员负有特别重要的责任。

2. 第5条分以下几层意思:我国法制建设目标是实现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社会主义法制统一原则;宪法至上原则;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不允许特权存在。

【例题】 (2002年试卷一第38题)

宪法具有最高法律效力。宪法的最高法律效力主要包括以下哪些方面的含义?

A. 宪法是制定普通法律的依据,任何普通法律、法规都不得与宪法相抵触

B. 宪法是一切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全体公民的最高行为准则

C. 在制定和修改程序上,宪法比其他法律的要求更加严格

D. 在内容上,宪法规定国家最根本、最重要的问题

【答案】 AB

必读法条 4

第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

社会主义公有制消灭人剥削人的制度,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

第七条 国营经济是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是国民经济中的主导力量。国家保障国营经济的巩固和发展。

第八条 农村人民公社、农业生产合作社和其他生产、供销、信用、消费等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参加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劳动者,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经营自留地、自留山、家庭副业和饲养自留畜。

城镇中的手工业、工业、建筑业、运输业、商业、服务业等行业的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都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

国家保护城乡集体经济组织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鼓励、指导和帮助集体经济的发展。

第十一条 在法律规定范围内的城乡劳动者个体经济,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补充。国家保护个体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

国家通过行政管理,指导、帮助和监督个体经济。

【相关法条】《宪法修正案》

第一条 宪法第十一条增加规定:“国家允许私营经济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存在和发展。私营经济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补充。国家保护私营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对私营经济实行引导、监督和管理。”

第五条 宪法第七条:“国营经济是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是国民经济中的主导力量。国家保障国营经济的巩固和发展。”修改为:“国有经济,即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是国民经济中的主导力量。国家保障国有经济的巩固和发展。”

第六条 宪法第八条第一款:“农村人民公社、农业生产合作社和其他生产、供销、信用、消费

等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参加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劳动者,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经营自留地、自留山、家庭副业和饲养自留畜。”修改为:“农村中的家庭联产承包为主的责任制和生产、供销、信用、消费等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参加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劳动者,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经营自留地、自留山、家庭副业和饲养自留畜。”

第十四条 宪法第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社会主义公有制消灭人剥削人的制度,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社会主义公有制消灭人剥削人的制度,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国家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

第十五条 宪法第八条第一款:“农村中的家庭联产承包为主的责任制和生产、供销、信用、消费等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参加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劳动者,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经营自留地、自留山、家庭副业和饲养自留畜。”修改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实行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农村中的生产、供销、信用、消费等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参加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劳动者,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经营自留地、自留山、家庭副业和饲养自留畜。”

第十六条 宪法第十一条:“在法律规定范围内的城乡劳动者个体经济,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补充。国家保护个体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国家通过行政管理,指导、帮助和监督个体经济。”“国家允许私营经济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存在和发展。私营经济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补充。国家保护私营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对私营经济实行引导、监督和管理。”修改为:“在法律规定范围内的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国家保护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国家对个体经济、私营经济实行引导、监督和管理。”

管理。”

【详解】

1. 以上四个条文规定了我国基本的经济体制和分配制度,十分重要;又加之这四个条文都先后经过了宪法修正案的修正,故成为司考的重点。注意不要混淆:作为社会主义社会基本原则的分配制度与我国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分配制度的区别;国家对集体经济和对私营、个体经济政策的区别,它们各为6个字,但是是不同的6个字,前者是鼓励、指导和帮助,后者是引导、监督和管理。

2. 第6条有以下几层意思:

(1)我国基本经济制度: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

(2)分配制度:社会主义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这是社会主义社会的一项基本原则;但在现阶段(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我国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这里应区分作为社会主义基本原则的分配制度同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实行的分配制度的差异。

3. 对于第7条,考生应注意:

(1)国有经济与全民所有制经济是同义语。

(2)国有经济的地位:是国民经济的主导力量。

4. 了解第8条第1、2款的规定,重点掌握第3款:国家对集体经济的政策:鼓励、指导和帮助。

5. 重点掌握第11条:

(1)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的地位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

(2)国家对个体经济、私营经济基础的政策是:引导、监督和管理。

【例题】(2002年试卷一第39题)

1999年九届全国人大通过的宪法修正案对我国宪法作了重要修改,下列哪些内容是这一修正案包括的主要内容?

A. 明确把“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写进宪法

B. 明确把“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写进宪法

C. 明确规定“国家加强立法,完善宏观调控”

D. 明确规定“国家保护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

【答案】 ABD

必读法条 5

第九条 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

滩涂等自然资源,都属于国家所有,即全民所有;由法律规定属于集体所有的森林和山岭、草原、荒地、滩涂除外。

国家保障自然资源的合理利用,保护珍贵的动物和植物。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自然资源。

【详解】

1. 在我国,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等自然资源,都属于国家所有,而不是属于任何个人所有。属于国家所有的资源,经国家允许,可以划出一定范围由集体经济组织以至个人使用,但他们不享有对这些资源的所有权。宪法不仅强调保护自然资源,而且要求合理地利用资源。

2. 关于自然资源所有权、使用权应注意:森林、山岭、荒地、滩涂既可以属于公民所有,也可以属于集体所有,但矿藏、水流只能属于国家所有,即全民所有(第9条第1款)。

【例题】(2002年试卷一第6题)

张家村与李家村毗邻,李家村的用水取自流经张家村的小河,多年来两村经常因用水问题发生冲突。2001年春,为根本解决问题,县政府决定将这条小河的水流交给乡水管站统一调配。张家村人认为:小河历史上就属于张家村所有,县政府无权将这条河的水流交给乡水管站统一调配,遂将县政府告上法院。请问:根据现行宪法和法律,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

A. 张家村告得有理,因为水流属于村民集体所有,政府无权收归国有

B. 张家村告得有理,因为这条小河的河床属于张家村集体所有,这条小河里的水流当然也属于村民集体支配

C. 县政府的决定合法,因为水流属于国家所有,政府当然有权调配河水的供应

D. 县政府的决定合法,因为水流虽然属于张家村所有,但李家村人也应享有喝水用水的权利,为解决李家村用水问题,政府可以将水流供应统一调配

【答案】 C

必读法条 6

第十条 城市的土地属于国家所有。

农村和城市郊区的土地,除由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以外,属于集体所有;宅基地和自留地、自留山,也属于集体所有。

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土地实行征用。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占、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

一切使用土地的组织和个人必须合理地利用土地。

【相关法条】《宪法修正案》

第二条 宪法第十条第四款:“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占、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修改为:“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占、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土地的使用权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转让。”

【详解】

1. 我国的土地分别属于国家或者集体所有。属于国家所有的土地,包括:城市的土地和法律规定的属于国家所有的农村和城市郊区的土地。属于集体所有的土地,包括:农村和城市郊区的土地(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除外),以及宅基地和自留地、自留山。镇的土地所有权问题,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分别处理。宅基地和自留山、自留地,归农户长期使用,但是不属于农户私有。

2. 对属于国家或者集体所有的土地,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占、买卖、租赁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1988年4月12日,宪法修正案对此修改为:“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占、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土地的使用权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转让。”

【例题】(1999年试卷一第71题)

依照我国宪法规定,可以依法属于集体所有的自然资源有哪些?

- A. 森林、草原 B. 荒地、滩涂
C. 矿藏、水流 D. 山岭

【答案】 ABD

必读法条 7

第十三条 国家保护公民的合法的收入、储蓄、房屋和其他合法财产的所有权。

国家依照法律规定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的继承权。

【详解】

1. 本条是关于国家保护公民的合法财产所有权和继承权的规定。国家保护公民的合法财产所有权,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公民个人财产是指公民个人通过劳动或者其他合法方法取得的一切财产。

2. 我国公民合法的个人财产包括:公民的劳动收入,经营自留地(自留山)、自留畜、家庭副业所得的收益;公民自有的房屋、储蓄和生活用品;公民自有的竹木、果树、家禽和牲畜;公民自有的农具、工具;公民自有的文物、图书资料;公民所得的侨汇、外汇和继承、受赠的财产;公民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从事社会服务事业所必需的生产资料、产品和收入,以及其他合法收入。

3. 我国公民的合法财产中最主要的是劳动收入。除了劳动收入,还有一些是按照法律规定合法取得的其他收入,如收取依法出租少量房屋的租金,银行储蓄利息,继承、受赠的财产等,这些也都属于公民私人的财产。公民对其个人财产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理的权利,受国家的保护,任何单位或者个人,都不得非法冻结、查封、没收或者侵占。

必读法条 8

第十九条 国家发展社会主义的教育事业,提高全国人民的科学文化水平。

国家举办各种学校,普及初等义务教育,发展中等教育、职业教育和高等教育,并且发展学前教育。

国家发展各种教育设施,扫除文盲,对工人、农民、国家工作人员和其他劳动者进行政治、文化、科学、技术、业务的教育,鼓励自学成才。

国家鼓励集体经济组织、国家企业事业组织和其他社会力量依照法律规定举办各种教育事业。

国家推广全国通用的普通话。

【详解】

1. 本条规定了国家发展教育事业的基本方针,确定了运用国家力量,促进教育事业发展的方针。

2. 规定了教育的基本形式。即不断完善和发展各种教育设施,既发展学校教育,也发展社会教育。所谓社会教育是指除了各种正规的学校教育以外的各种教育形式。不仅要举办各种形式的学校教育,而且还要进行政治、文化、科学、技术和其他业务教育。提高全民族的科学文化水平,使亿万人民直接掌握科学技术知识,这是一项紧迫而又重大的战略任务。

3. 规定了新的办学方针。即除了国家举办教育事业外,集体经济组织、国家企业事业组织和其他社会力量,包括个人都可以举办各种教育事

业。这是我国教育事业发展的新途径。我国发展教育事业的近期目标是普及初等义务教育。所谓初等义务教育,就是指国家对学龄儿童实行免费初等教育。

4. 全国通用的普通话是由国家确定的,在全国普及推广的一种标准汉语。

必读法条 9

第二十四条 国家通过普及理想教育、道德教育、文化教育、纪律和法制教育,通过在城乡不同范围的群众中制定和执行各种守则、公约,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建设。

国家提倡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的公德,在人民中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国际主义、共产主义的教育,进行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教育,反对资本主义的、封建主义的和其他的腐朽思想。

【详解】

1. 本条考查我国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应当注意考查的角度往往是让考生判断某一项内容是属于精神文明建设中的教育科学、文化建设内容,还是属于思想道德建设的内容。因而,这里的难点即在于分清楚精神文明建设两大项内容包含了哪几个子项内容。我国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分为教育科学、文化建设和思想道德建设两个方面。

2. 教育科学、文化建设的内容。

(1)发展社会主义教育事业(第19条)。

(2)发展科学事业(第20条)。

(3)发展卫生和体育事业(第21条)。

(4)发展文学艺术和其他文化事业(第22条)。

3. 思想道德建设的内容。

(1)普及理想道德、文化和法纪教育,培养“四有”公民(第24条第1款)。

(2)提倡“五爱”教育,树立和发扬社会公德(第2款)。

(3)进行马克思主义教育,反对腐朽思想(第2款)。

必读法条 10

第三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行政区划划分如下:

(一)全国分为省、自治区、直辖市;

(二)省、自治区分为自治州、县、自治县、市；

(三)县、自治县分为乡、民族乡、镇。

直辖市和较大的市分为区、县。自治州分为县、自治县、市。

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都是民族自治地方。

【详解】

1. 本条规定了我国行政区域的划分。行政区域又称行政区划，是指国家为了便于实现行政管理，把自己的领土依据政治、经济、民族状况及地理历史条件的不同，划分成若干区域，建立相应的政权机关。

2. 我国的行政区域划分成省、县、乡三级，在实行民族区域自治的地区分为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和民族乡四级。省是最高一级地方行政区域，由中央政府直接统辖。与省一级相当的行政区还有自治区，直辖市相当于省一级行政区。乡、镇是我国最基层行政区域。

3. 应注意我国的行政区划并存在着三级制与四级制。“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都是民族自治地方”，这一规定明确了我国享有民族自治权的行政区是三级，即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民族乡是县或者自治县的下属基层组织单位，本身不能独立成为一级民族区域自治地方。《宪法》第112条所规定的自治机关的范围应与本条联系记忆。

【例题】（1997年试卷一第57题）

根据我国现行宪法的规定，我国现行的行政区域包括哪些？

A. 一般行政区，即省（直辖市）、县、市和乡、镇三级

B. 民族自治地方，即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自治乡四级

C. 特别行政区，即香港特别行政区

D. 经济特区，即深圳、珠海、厦门等经济特区

【答案】 AC

必读法条 11

第三十一条 国家在必要时得设立特别行政区。在特别行政区内实行的制度按照具体情况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法律规定。

【详解】

1. 根据我国宪法和法律所规定的原则，特别行政区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法律决定是否设立。特别行政区是统一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不可分离的部分；特别行政区享有高度的自治权，可以

保留军队，中央政府不干预特别行政区内的地方事务；特别行政区可以保留现行的社会制度、经济制度和生活方式不变，同外国的经济、文化关系不变，私人财产、房屋、土地、企业的所有权、合法的继承权和外国投资不受侵犯；特别行政区的财政如遇困难，可由中央政府酌情予以补偿。

2. 《宪法》第31条是我国建立特别行政区的法律依据，读者务必铭记在心。注意全国人大有权决定特别行政区的设立及其制度。

【例题】（1999年试卷一第69题）

根据我国宪法和法律的有关规定，下列哪些选项不是我国设立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法律依据？

A. 宪法序言

B. 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

C. 宪法第31条

D. 中葡联合声明

【答案】 AD

必读法条 12

第三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护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人的合法权利和利益，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人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于因为政治原因要求避难的外国人，可以给予受庇护的权利。

【详解】

1. 本条规定了外国人的法律地位和庇护制度。“外国人”是指不具有中国国籍而临时来华或长期居住在中国境内的人。他们的“合法权利和利益”是指根据中国的法律和世界公认的国际法准则及公认的国际惯例所享有的各项权利和利益。

2. 庇护是指一个国家的公民基于某种政治上的原因而受到本国政府的迫害或本国政府的通缉、追捕、捉拿，即可向另一个主权的国家提出在该国政治避难的要求。这个国家可以根据自己的法律，有条件地允许其入境，准予他暂时居留（1年以内）、长期居留（数年以内）或永久居留（无限期），保障其安全，拒绝引渡。重点注意受庇护权的保护对象。

必读法条 13

第三十三条 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人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

任何公民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同时必须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义务。

【详解】

1. 本条第1款意思非常明确,即成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只需一个条件——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籍。本条第2、3两款是《宪法》第二章开篇条款,而《宪法》第二章“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是考试传统重点,每年必考3分以上,其考查的角度多为让考生判断某一具体权利的法律性质,以及某一具体权利义务的内容。

2. 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须注意这句话不得表述为“公民在法律上一律平等”,因为“在法律面前平等”是指在适用法律上的平等,而“在法律上平等”是包含立法平等在内的;禁止差别对待。

【例题】(2002年试卷一第87题)

根据我国现行宪法和法律,下列哪些人可以具有中国国籍?

A. 赵某,出生于中国大陆,父亲为美国公民,母亲为中国公民

B. 钱某,出生于法国,父亲为中国公民,母亲为日本公民

C. 孙某,出生于柏林,父母双方均为中国公民,1980年移民德国,定居柏林(德国采用出生地主义的国籍原则)

D. 李某,出生于中国,父亲为无国籍人,母亲也国籍不明

【答案】 ABD

必读法条 14

第三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

【详解】

1. 本条规定了公民享有的政治自由权利。政治自由是公民关心国家大事、表达自己的见解、要求和参加国家政治生活不可缺少的民主权利。言论自由,就是公民通过言论发表意见的自由。发表意见的方式,有口头的、书面的。所以广义讲,新闻、出版、著作和绘画等,都可包括在言论自由之中。但狭义讲,言论自由和出版自由在表达方式、方法上,还有不同的,因此,宪法分开列举。

2. 集会自由,就是公民为共同的目的,临时聚集在一定场所商讨问题或表达意愿的自由。游行自由是公民用列队行进方式表达意愿的自由。公民通过集会游行来表示强烈意愿,就是示威自由。这三项自由的共同点,都是为了表达意愿。

不同点是表达意愿的方式、方法有所差别。宪法分别予以规定,是为了更好地保障公民享受这些自由民主权利。使我国人民充分享有这些自由。但是,公民行使这些自由权利必须遵守集会游行示威等有关法律的规定。结社自由,就是公民为一定宗旨结成具有持续性的社会组织的自由。

【例题】(2002年试卷一第42题)

根据宪法和法律,下列哪些表述是不正确的?

A. 被剥夺政治权利的公民不再享有科学研究的自由

B. 被剥夺政治权利的公民不再享有艺术创作的自由

C. 被剥夺政治权利的公民不再享有出版著作的自由

D. 被剥夺政治权利的公民不再享有宗教信仰的自由

【答案】 ABD

必读法条 15

第三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

任何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不得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不得歧视信仰宗教的公民和不信仰宗教的公民。

国家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任何人不得利用宗教进行破坏社会秩序、损害公民身体健康、妨碍国家教育制度的活动。

宗教团体和宗教事务不受外国势力的支配。

【详解】

1. 本条规定的宗教信仰自由,是指公民既有信仰宗教的自由,也有不信仰宗教的自由,有任何时候信仰宗教的自由和信仰任何宗教及任何教派的自由。宗教信仰自由其内容为:有是否信仰宗教的自由,有信仰此宗教或彼宗教的自由,有信仰某一教派的自由,有随时信或不信的自由。尊重和保护公民的宗教信仰自由,这是党和国家对待宗教信仰问题的一贯方针。宗教具有长期性、国际性、民族性、群众性的特点。对待宗教问题必须持慎重态度,不能采用行政命令的强制办法禁止人们的信教。

2. 国家一向保护公民进行正常宗教活动的自由。对正常的宗教活动,任何人不得加以干涉。任何人都不许到宗教场所去进行无神论的宣传。另一方面,任何人不得利用宗教进行破坏社会秩序、损害公民身体健康、妨碍国家教育制度的活动。宗教团体和宗教事务不受外国势力的支配。

我国宗教自建国以来,就坚持独立自主,自办教会的原则。

必读法条 16

第三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

任何公民,非经人民检察院批准或者决定或者人民法院决定,并由公安机关执行,不受逮捕。

禁止非法拘禁和以其他方法非法剥夺或者限制公民的人身自由,禁止非法搜查公民的身体。

【详解】

1. 本条规定人身自由。人身自由,亦称身体自由,指公民的人身不受非法逮捕、拘禁、搜查以及不许非法剥夺或者限制人身自由。人身自由不受侵犯,是公民最起码、最基本的权利。它是公民参加社会活动和行使其他自由权利的先决条件。

2. 逮捕人犯的法定机关和法定程序。只有人民检察院才有权决定是否批准公安机关逮捕人犯;人民检察院在自己侦查的案件中,也可以决定逮捕;人民法院在审理案件过程中或对于自诉案件,如认为有需要逮捕的人犯,也有权作出决定。逮捕人犯,只能由公安机关执行。

必读法条 17

第四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受法律的保护。除因国家安全或者追查刑事犯罪的需要,由公安机关或者检察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对通信进行检查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侵犯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

【详解】

本条规定了通信自由。通信自由,也称通讯自由,是指公民享有通信(包括信件、电报、电话在内)的自由和通信秘密不受侵犯。通信秘密是指信件、电报和电话的内容,他人不得偷看或者窃听。通信自由是公民在社会交往中最起码的权利,它涉及所有公民和千家万户的切身利益,所以宪法和法律要认真保护。但是,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和检察机关为了国家安全或者追查刑事犯罪的需要,有权按照法定程序对公民的通信进行检查。

必读法条 18

第四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劳动的

权利和义务。

国家通过各种途径,创造劳动就业条件,加强劳动保护,改善劳动条件,并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提高劳动报酬和福利待遇。

劳动是一切有劳动能力的公民的光荣职责。国营企业和城乡集体经济组织的劳动者都应当以国家主人翁的态度对待自己的劳动。国家提倡社会主义劳动竞赛,奖励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国家提倡公民从事义务劳动。

国家对就业前的公民进行必要的劳动就业训练。

第四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者有休息的权利。

国家发展劳动者休息和休养的设施,规定职工的工作时间和休假制度。

【详解】

1. 第42条规定了公民的劳动权利和义务。劳动权是指有劳动能力的公民有权从社会获得有保障的工作,并享有按其劳动的数量和质量取得劳动报酬和其他劳动所得的权利。本款规定的劳动也是义务。所谓劳动的义务包括两个含义:劳动是一切有劳动能力的公民的光荣职责;劳动是一切有劳动能力的公民获得劳动报酬的先决条件,即有劳动能力的公民要享受获得劳动报酬的权利;必须首先履行参加劳动的义务。

2. 第43条规定了劳动者的休息权利。劳动者是指从事我国法律所允许的各种社会劳动的公民。劳动者的休息权是为了提高劳动效率,保障劳动者的生活和健康,根据我国法律和制度的规定,劳动者所享有的休息和休养的权力。在我国,劳动者的休息权主要是通过国家规定工作时间和休假制度予以实现。一般企业、事业单位均实行8小时工作制。应注意本权利的主体非全体公民,即只有劳动者才享有休息权。

必读法条 19

第四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年老、疾病或者丧失劳动能力的情况下,有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国家发展为公民享受这些权利所需要的社会保险、社会救济和医疗卫生事业。

国家和社会保障残废军人的生活,抚恤烈士家属,优待军人家属。

国家和社会帮助安排盲、聋、哑和其他有残疾的公民的劳动、生活和教育。

【详解】

1. 本条规定了公民获得物质帮助和享受社会福利的权利。公民享受的社会福利主要是指在年老、疾病或丧失劳动能力的三种情况下,有权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

2. “年老”的公民是指在国家规定的职工退休年龄以上,已丧失劳动能力或不适于继续参加劳动的公民,也包括在一定年龄之上没有参加过正式工作,又没有子女赡养的公民。患有“疾病”的公民是指经医生检查证实,身患疾病,无能力或不适于继续参加生产劳动的公民,其中包括没有正式工作,又无人供养的公民。“丧失劳动能力的公民”包括年老、疾病或因其他原因,失去了劳动的体力、智力等条件的公民,也包括伤、残、呆、傻等无劳动能力,又无人供养的公民,这些人都有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

3. 国家的帮助是指我国政府的民政、劳动等部门向这些人员提供物质帮助。社会的帮助是指集体经济组织、人民团体、群众自治组织及其他社会团体所提供的物质帮助。为了保障公民享有这些权利,国家要大力发展社会保险、社会救济和医疗卫生等事业。社会保险是指对社会成员在年老、患病、残疾等情况下给予物质帮助的各种措施的总称。社会救济是指对既无人供养又丧失劳动能力的鳏寡孤独者的救济,也包括因自然灾害或其他偶然的不幸事故而蒙受灾难者的生活救济。

【例题】(2002年试卷一第8题)

根据我国宪法规定,下列选项中哪一种情况不是公民获得物质帮助权的条件?

- A. 公民在年老时
- B. 公民在疾病时
- C. 公民在遭受自然灾害时
- D. 公民在丧失劳动能力时

【答案】C

必读法条 20

第四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

国家培养青年、少年、儿童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

【详解】

1. 本条规定的受教育既是公民的权利,也是公民的义务。受教育权是指公民所享受的,由国家法律确认并予以保障的,接受文化、科学、品德、体育等方面教育训练的权利。公民有受教育的权

利,就是指公民有通过各种形式的教育,提高知识水平和工作能力的权利。

2. 受教育也是所有公民的一项义务。它包括适龄儿童有接受初等教育的义务,成年劳动者有接受适当形式的政治、文化、科学、技术、业务教育的义务以及就业前的公民有接受劳动就业训练的义务等等。培养的对象包括:青年,指14岁至25岁的人;少年,指7岁至13岁的人;儿童是指3岁至6岁的孩子。

必读法条 21

第四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进行科学研究、文学艺术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的自由。国家对于从事教育、科学、技术、文学、艺术和其他文化事业的公民的有益于人民的创造性工作,给以鼓励和帮助。

【详解】

1. 本条规定了公民进行科学文化活动的自由。文化权利包括,从事科学研究的权利,文艺创作的权利,从事其他文化活动的权利。

2. 科学研究自由是指公民有权通过各种方式从事各种科学研究工作,同时也意味着公民有权在科学工作中自由地探讨问题,发表意见,对各种科学问题和各种学派持有自己的见解。公民有从事文学艺术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的自由。文化艺术活动自由是指公民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和兴趣从事各项文化艺术活动,有权按照自己的特点发展自己文化艺术的风格。国家通过确定一定的制度或章程、条例,对在科技等工作中的贡献者予以物质鼓励和精神鼓励,或给予一定的政治上、物质上的帮助。

【例题】(1998年试卷一第2题)

下列选项中哪一项不属于宪法所规定的公民的文化权利?

- A. 科学研究自由
- B. 出版自由
- C. 文艺创作自由
- D. 欣赏自由

【答案】B

必读法条 22

第四十九条 婚姻、家庭、母亲和儿童受国家的保护。

夫妻双方有实行计划生育的义务。

父母有抚养教育未成年子女的义务,成年子女有赡养扶助父母的义务。

禁止破坏婚姻自由,禁止虐待老人、妇女和儿童。

【详解】

1. 本条是关于婚姻、家庭、母亲、儿童和老人受国家保护的制度。婚姻是指根据我国婚姻法的规定,男女两性符合结婚条件,自愿结合,经婚姻登记机关登记批准而结成的夫妻关系。家庭是指以婚姻和血缘关系为基础而结成的共同生活组织,它是社会组织的一种。家庭以一夫一妻为基础。

2. 母亲是指已生育子女的妇女,在此尤指在怀孕、哺乳的妇女,儿童是指少年儿童,在此尤指学龄前儿童。夫妻双方共同负有实行计划生育的义务,是指在执行计划生育的过程中,夫妇双方共同负有法律责任。抚养是指为子女提供基本生活条件,照顾未成年子女的身心健康,保护他们的权利和利益。教育子女是指对子女进行家庭教育,保证子女完成初等义务教育,并对子女进行道德教育,法纪教育和共产主义思想的教育等等,使未成年子女在德、智、体三方面都得到发展。

3. 成年子女是指18岁以上的子女,赡养是指成年子女有法律责任为父母,特别是为的年老的父母提供各种生活所需,帮助照料父母的生活。“禁止破坏婚姻自由”是指结婚必须男女双方完全自愿,不允许任何一方对他方加以任何形式的强迫或任何第三者加以干涉。“禁止虐待老人、妇女和儿童”,虐待是指用恶劣的手段故意摧残、迫害老人、妇女或儿童。

必读法条 23

第五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维护国家统一和全国民族团结的义务。

第五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保守国家秘密,爱护公共财产,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公共秩序,尊重社会公德。

第五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维护祖国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义务,不得有危害祖国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行为。

第五十五条 保卫祖国、抵抗侵略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每一个公民的神圣职责。

依照法律服兵役和参加民兵组织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光荣义务。

第五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依照法律纳税的义务。

【详解】

1. 第52条中的国家统一,是指国家领土的

完整、政权的统一、国家主权的独立。维护国家统一就是指公民有责任维护上述各项原则,并与破坏这些原则的行为作斗争。维护民族团结是指公民有责任维护民族之间的和睦、平等、合作和融洽关系。

2. 第53条中的保守国家秘密,就是严格保护国家秘密不被泄露,防止国内外敌对分子侦探、偷盗国家机密,防止各种人员泄露、遗失国家秘密。这是每个公民的法律义务。爱护公民财产包括任何公民都必须珍惜和保护国家的和集体的财产;当公共财产受到破坏、威胁和出现危险的时候,任何公民都有责任保护、捍卫和维护公共财产的安全。每个公民都有责任向一切破坏公共财产的行为作斗争。尊重社会公德是指公民必须遵从和尊重社会主义公共生活的各项道德准则。尊重即是指不是用法律来强迫执行,而是靠社会的舆论,人们对正义、真理的信仰使人们遵守和执行。

3. 第54条中的祖国的安全,包括:国家的领土、主权不受侵犯;国家各项机密得以保守;社会秩序不被破坏。祖国的荣誉,它主要包括:国家的尊严不受侵犯;国家的信誉不受破坏;国家的荣誉不受玷污;国家的名誉不受侮辱。不得危害祖国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行为主要是指公民不得以任何方式侵犯、危及、损害国家的安全、荣誉和利益。

【例题】(1997年试卷一第55题)

公民应当履行宪法规定的义务。下列哪些是公民应尽的义务?

- A. 国家安全受到威胁时,公民应积极报名参军,保卫国家
- B. 公民若获悉国家秘密,应保守国家秘密
- C. 公民不得借检举为名,对国家工作人员捏造或歪曲事实进行诬告陷害
- D. 有劳动能力的公民应参加劳动

【答案】 ABD

必读法条 24

第五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它的常设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五十八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行使国家立法权。

【详解】

1. 第57条规定了全国人大的地位及其常设的机关。全国人大是国家的最高权力机关,它的地位在所有其他国家机关之上。“党必须在宪法

和法律的范围内活动”，摆正了党和国家之间的关系，保证了全国人大在国家中的最高法律地位。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是最高权力机关有利于维护国家的统一。第69条规定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要向全国人大报告工作。

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常设机关，全国人大不是常设的，但国家日常发生的很多重大问题也必须由国家的最高权力机关决定，所以全国人大必须设立一个常设机关来处理日常工作。全国人大和全国人大常委会是隶属关系，后者必须服从前者，对它负责，向它报告工作，尽力完成它所规定的任务。

3. 第58条规定了国家立法权。为了便于最高国家权力机关行使其立法权，宪法扩大了全国人大常委会的职权，即赋予全国人大常委会一定的立法权，宪法把一部分立法权交给全国人大常委会行使是必要的，这样有利于我国立法工作的开展。但这并没有改变全国人大最高立法机关的地位。它与常委会的立法权的划分是：全国人大常委会修改基本法律时，不得同全国人大制定的法律的基本原则相抵触；全国人大有权撤销常委会不适当的决定。

【例题】（1999年试卷一第8题）

依据宪法，下列哪个领导人或机关或组织必须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报告工作？

- A.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 B. 中央军委主席
- C. 全国人大常委会
- D.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答案】 C

必读法条 25

第六十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五年。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任期届满的两个月以前，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必须完成下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如果遇到不能进行选举的非常情况，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全体组成人员的三分之二以上的多数通过，可以推迟选举，延长本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任期。在非常情况结束后一年内，必须完成下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

【详解】

1. 本条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有任期限制，这是民主政治的一项重要内容。这表明，全国人

大代表不是终身代表。每届全国人大的任期为5年，这是根据我国的实际情况和全国人大的工作性质决定的。对各级人大任期，要记住只有乡级人大的任期是3年，而其他各级人大的任期均为5年即可（宪法修正案第11条）。

2. 完成下届全国人大代表选举的时间。上届全国人大应至下届全国人大第一次会议举行时自然解散。在它任期4年零10个月时必须完成选举下届人大代表的工作。如遇到非常情况不能进行选举，可由全国人大常委会以全体委员过2/3以上的多数决定推迟选举，延长本届人大的任期。在非常情况结束后1年内必须完成下届全国人大代表的选举。这是为保证全国人大工作的正常化、制度化所作出的规定。

必读法条 26

第六十一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每年举行一次，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召集。如果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认为必要，或者有五分之一以上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提议，可以临时召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的时候，选举主席团主持会议。

【详解】

1. 本条是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制度的规定。全国人大主要是通过会议方式行使职权和进行工作。全国人大会议包括例会（例会）和临时会议两种。例会每年举行一次，由全国人大常委会负责召集。每届全国人大第一次会议，在本届全国人大代表选举完成后的2个月由上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召集。如果临时需要，也可以召开。其条件是：全国人大常委会认为必要，或者有1/5以上的全国人大代表提议，方可召集。全国人大每年召开一次例会是由国家生活的需要决定的。因其任务之一是审查、批准国家预算及执行情况，而预、决算以年度为单位。

2. 全国人大每次会议先举行预备会议，选举本次会议的主席团和秘书长，通过本次会议的议程和其他准备事项的决定。预备会议由全国人大常委会主持。全国人大会议由预备会议选出的主席团主持。主席团推荐常务主席若干人，召集并主持主席团会议。本条所以规定全国人大会议不由全国人大常委会来主持而由大会主席团主持，主要是考虑到全国人大常委会是全国人大的常设机关，它要向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因此，由大会